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重整《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 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 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重整《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下《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修訂《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的建議。相關的建議旨在：

- (a) 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
- (b) 提升在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方面的安全水平；及
- (c) 在不影響安全的大前提下，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

背景

2. 《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¹就管制危險品的製造、

¹ 《危險品條例》下有四條現正實施的附屬法例：

- (a) 《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A 章)，訂明《危險品條例》適用的危險品名單及危險品的類別劃分(在《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 295E 章)稍後實施後將予廢除)；
- (b)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訂明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以及危險品的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等；
- (c) 《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C 章)，訂明在香港水域運送危險品的規管(在《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F 章)稍後實施後將予廢除)；以及
- (d) 《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訂明政府爆炸品倉庫的管制。

貯存、運送及使用訂定條文。《危險品條例》於 1956 年制定，當時國際上沒有一致的標準規管危險品的分類、運輸、標籤及包裝。其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轄下的一個專家委員會已制定一套制度，讓有關國際組織就危險品的分類及運輸事宜訂定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國際守則。我們的主要貿易伙伴(例如澳洲、歐洲聯盟、內地和美國)，均已參照這些守則，逐步修訂本身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守則一致。雖然《危險品條例》在制定後曾經更新，但本港的規管制度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制度至今仍未接軌，令香港業界往往須符合分別用於本港和海外的兩套不同的規定。本港的規管制度實在有需要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制度接軌。由於香港大部分危險品經由海上進出口，政府認為本地規管制度應盡可能參照由國際海事組織發布、有關管制海上運送危險品的《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

修例過程

3. 為更新危險品的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上普遍採用的標準一致，我們就《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進行檢討，並就有關法例分階段作出修訂—

- (i) 在 2002 年獲立法會通過的《2000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草案》，為修訂整個危險品規管制度提供法例框架；
- (ii) 在 2012 年²制定《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及《2012 年危險品(船運)規例》，以分別訂明陸上受管制危險品的類別及數量，和海上運送危險品的規管³；

消防處是陸上各類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惟受《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規管的氣體由機電工程署管制，而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規管。海事處是海上和貨櫃碼頭的危險品監管當局。

² 詳見保安局於 2012 年 4 月 25 日的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4/25/P201204250374.htm>)。

³ 《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更新《危險品條例》適用的危險品名單，並使之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制度一致；更新每類危險品無需牌照貯存、使用及運送的數量上限(即「豁免量」)；以及規定公眾常用的某些危險品如屬特定消費裝，可獲豁免遵守牌照的規定。此規例將廢除及取代《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

- (iii) 在現階段制定修訂規例，以取代《危險品(一般)規例》及進一步修訂《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詳見第4至5段，以及附件 I和附件 II；
- (iv) 下一步，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由於多條涉及不同部門規管的條例及附屬法例參照了《危險品條例》的危險品分類及豁免量等，我們有需要在完成上述(i)至(iii)階段的法例修訂工作後，對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⁴，以免實行新規管制度時出現法規上的衝突及矛盾；及
- (v) 最後，保安局局長將藉憲報公布一個指定生效日期。為確保在執行《危險品條例》下的危險品規管制度時不會出現不一致，或相關法例條文互相矛盾，所以保安局局長會在完成以上所有法例修訂工作後，指定一個生效日期，讓所有法律條文一次過於同日生效。

我們現正進行上述第(iii)階段的修例工作。

《2021年危險品(一般)規例》

4. 《危險品(一般)規例》詳細訂明製造、貯存、運送及使用危險品的發牌制度，以及有關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擬訂立的《2021年危險品(一般)規例》將會取代《危險品(一般)規例》，使有關的危險品規管制度可以與國際標準一致，同時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

《2012年危險品(船運)規例》更新在香港水域運送危險品的規管，使之與國際間普遍採用的做法更一致(包括在香港水域運送的危險品的分類；將現有的行政措施編纂為成文法則；以及更新以船隻處理或運送危險品的管制及預防措施)。此規例將廢除及取代《危險品(船運)規例》。

- 4 例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D章)訂明「運載任何《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附表第1類所指明的貨品的車輛的駕駛人或擁有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進入或停留在隧道區內」；《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附表2訂明「任何涉及使用在《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附表內第5類中指明的危險品的工業經營，而該等工業經營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的規定是須領牌的」；《輻射(管制放射性物質)規例》(第303A章)訂明「任何人不得將任何被《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第295章，附屬法例A)分類為危險品的物品置於搬運任何放射性物質的同一車輛搬運，亦不得致使或允許將任何該等物品置於搬運任何放射性物質的同一車輛搬運，除非該等危險品本身為放射性物質」等。

並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此外，我們亦會重整附屬法例的結構，不再按危險品類別編排(即現時《危險品(一般)規例》的做法)，而是按規管制度下的功能層面(例如危險品的製造、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運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等)編排，從而盡量減少適用於不同類別危險品的條文的重覆，令法例(採用綜合形式)更簡單易明。修例建議的重點詳見附件I。

《2021年〈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

5. 《2012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載列了《危險品條例》適用的危險品清單以及這些危險品的分類。如上文第3(ii)段所述，該規例在2012年通過，現時因科技的發展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修訂而需要作出更新。有關的修訂建議，除了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外，同時亦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此外，修訂建議也進一步調整現有的規管制度，使之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修例建議的重點詳見附件II。

公眾諮詢

6. 政府已就修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及諮詢相關業界，公眾和業界普遍支持有關建議。對於由消防處處長規管的危險品⁵，消防處已在2017年就修訂建議諮詢了危險品常務委員會⁶，並於2017年6月至11月期間舉辦了16次簡介會(八次公開供不同業界參加，另外八次則供指定行業參加)，約有1500名持份者出席，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轄下的化學品安全及健康諮詢委員會、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專上院校安全諮詢小組、危險品牌照持牌人以及相關的危險品業界從業員。此外，消防處於2017年9月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以供公眾了

⁵ 消防處是陸上各類危險品的監管當局，惟受《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規管的氣體由機電工程署管制。

⁶ 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由消防處助理處長(牌照及審批)擔任主席，其非官方委員代表香港工業總會、化工業、船運業、石油業及貨倉業的利益。該會就涉及危險品的分類、貯存、製造、使用、包裝及標記標準等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

解修訂建議並發表意見。其後，由 2018 年至今在草擬有關的附屬法例期間，消防處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危險品常務委員會、石油業聯絡小組、職業安全健康局屬下的化學品安全及健康諮詢委員會及各貿易聯絡小組等。另外，消防處在 2020 年 6 月及 7 月再向不同的持份者舉行了六次簡介會⁷(參加人數超過 1 300 人)，以及在 2020 年 7 月發出了一份資料文件予批發及零售業工作小組，以報告修例工作的最新進展。至於由礦務處處長規管的危險品⁸，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25 日期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危險品常務委員會及爆破規例諮詢小組⁹的成員、燃爆手、爆炸品供應商及爆炸品貯存所管有公司；以及於同期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以供公眾就修訂建議發表意見。總括而言，業界及公眾普遍支持有關的建議，並期望修訂建議能盡快通過。

未來路向

7. 我們計劃在 2021 年第一季把《2021 年危險品(一般)規例》和《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處理，以完成上文第 3(iii) 段提述的現階段工作。然後，我們會進行下一階段(上文第 3(iv) 段所提述)的工作，即對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例如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中有關危險品分類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並需要對《2002 年危險品(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作出微調¹⁰。我們將適時把有關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8. 在完成以上所有法例修訂工作後，《修訂條例》、相關附屬法例及其他有關法例條文將於保安局局長藉憲報公布的指定日期生效。為確保現行規例順利過渡到新規例，將設

⁷ 當中包括網上研討會。

⁸ 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規管。

⁹ 爆破規例諮詢小組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副處長(九龍及新界)擔任主席，其非官方委員代表多個本地爆破和爆炸品專業團體和從業員(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造商會、香港爆破工程及炸藥科技協會等)。該小組收集業界中有關爆炸品的使用、運送和貯存及爆破的規管程序和做法的意見。

¹⁰ 需要對《修訂條例》作出的微調包括刪除有關需要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牌照格式的要求的相關條文，改為由發牌當局修訂牌照的格式，提供行政便利。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及公眾適應新法例。在寬限期間，監管當局會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便利他們遵從新的法例規定。

**保安局
消防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危險品(一般)規例》
修例建議重點

(i) 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國際標準一致

修例建議主要包括：

- (a) 將現有的本地危險品分類由十類改為九類，使之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分類系統一致。擬議及現行的危險品分類比較載於附錄 A；
- (b) 為使本地的危險品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與《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一致，將刪除現有的規定，並訂立有關的新規定。概括而言，危險品最外層的包裝上須清楚標明其「聯合國編號」、「正式運輸或真實名稱」，以及相關的標籤。除另有指明外，如果危險品已按照《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包裝並加上標記和標籤，將視為符合新規例的包裝、標記和標籤規定；及
- (c) 就消防處處長發出工作守則訂定條文，以涵蓋技術細節(例如混合貯存危險品的安全規定、壓縮氣體容器的測試標準等)，既可為本地業界和公眾提供實務指引，便利他們遵從法例規定，亦有助政府可以適時更新詳細規定，與時並進。

(ii) 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

2. 修例建議主要包括：

- (a) 引入「貯存及使用牌照」及額外發牌條款，以改善規管危險品的貯存及使用的發牌制度，從而加強安全；
- (b) 加強對運送危險品的管制(例如規定所有持牌危險品車輛均須在擋風玻璃上展示辨識證、沒有擋風玻璃的車輛則須在當眼位置展示該證、授權有關當局要求已領牌的運載危險品的車輛接受檢查以確定危險品車輛時刻符合消防安全規定、收緊以公共

運輸工具運載爆炸品的限制¹以加強保障公眾的安全等)；

- (c) 更新《危險品(一般)規例》下的違例罰款水平²，以保持必要的阻嚇作用(提高最高罰款的整體架構載於附錄 B)；及
- (d) 把目前只適用於某類危險品的規管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別的危險品(例如把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規格的貯槽貯存第 5 類危險品(即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的規定擴大至包括貯存其他類別的危險品的貯槽；把禁止在某類危險品貯存所內吸煙的規定擴大至包括其他類別的危險品貯存所)，以提升製造、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

(iii) 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

3. 我們建議透過訂立《2021 年危險品(一般)規例》，刪除或更新過時的規定，以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例如修訂使用引爆導火索的規定(因已不再在爆破中使用)，以及因應科技發展而更新有關危險品貯存的條文及包裝、標記及標籤的規定等。

4. 為確保現行《危險品(一般)規例》順利過渡到新規例，《2021 年危險品(一般)規例》會訂定過渡性條文，設 24 個月的寬限期，讓業界及公眾適應新法例。

¹ 根據現行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7 條，公共車輛或公共渡輪可運載不超過 5 公斤的爆竹煙花製品、安全彈藥筒及供小型槍械用的彈藥筒。現建議新規例不再准許以公共運輸工具運送此等物品，以加強保障公眾安全。

² 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危險品條例》（“《條例》”）下的分類方法：
擬議與現行方法的分類比較

特性	例子	擬議分類 ¹	現行《條例》所訂的分類
爆炸品	(i) 雷管及助爆管 (ii) 彈藥 (iii) 爆竹煙花	第 1 類 ²	第 1 類
含有少量爆炸品的救生裝置	(i) 氣袋充氣器、氣袋模件、安全帶預拉裝置 (ii) 飛機救生包	特殊第 9 類	第 1 類
易燃氣體 ³	(i) 氫 (ii) 乙烯 (iii) 用作燒焊工具的乙炔	第 2.1 類	第 2 類
非易燃及無毒氣體	(i) 氧 (ii) 氮 (iii) 用作潛水氣瓶的壓縮空氣	第 2.2 類	
毒性氣體 ³	(i) 氯 (ii) 無水氨 (iii) 用作冶金的一氧化碳	第 2.3 類	

¹ 擬議分類是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按危險品的危險性質所作分類)作為藍本。

² 第 1 類危險品是根據其化學成分(組別 1 至 5)及功能(組別 6 至 7)而納入 7 個本地組別。在擬議分類計劃中，將會設有一個組別 8 爆炸品，雖然組別 8 爆炸品並非第 1 類危險品，但卻具有可在爆破工作中用以碎裂岩石或混凝土等的功能。

³ 易燃及有毒氣體屬於「毒性氣體」類別。

特性	例子	擬議分類 ¹	現行《條例》所訂的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的易燃液體	(i) 二硫化碳 (ii) 丙酮 (iii) 用作消毒搓手液的酒精	第 3 類	第 5 類 第 1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為攝氏 23 度(華氏 73 度)至(並包括)60 度(華氏 140 度)的易燃液體	(i) 石腦油 (ii) 乙苯 (iii) 用作裝修的油漆和松節油		第 5 類 第 2 分類*
在密封杯測試 [^] 中，閃點高於攝氏 60 度(華氏 140 度)的易燃液體	(i) 柴油 (ii) 爐油 (iii) 用作汽車燃料的燃油	第 3A 類	第 5 類 第 3 分類*
易燃固體	(i) 萘 (ii) 用作固體燃料的六胺	第 4.1 類	第 8 類
易自燃的物質	(i) 黃磷 (ii) 用作漂染工業的次硫酸鈉(保險粉)	第 4.2 類	第 9 類
遇水放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i) 鉀 (ii) 用作化工原料的鈉	第 4.3 類	第 6 類
氧化性物質	(i) 硝酸鈉 (ii) 用作染髮劑的過氧化氫	第 5.1 類	第 7 類
有機過氧化物	(i) 聚酯樹脂器材中的有機過氧化物 (ii) 用作玻璃纖維硬化劑的過氧化物	第 5.2 類	第 10 類

特性	例子	擬議分類 ¹	現行《條例》所訂的分類
毒性物質	(i) 溴化砷 (ii) 氯仿 (iii) 用作老鼠藥的氰化氫	第 6.1 類	第 4 類
腐蝕性物質	(i) 鹼類，例如氫氧化鈉、氫氧化鉀 (ii) 酸類，例如硝酸、氫氯酸、用作通渠水的硫酸	第 8 類	第 3 類
雜類危險物質和物料 [#]	用作滅火劑的二溴二氟甲烷	第 9 類	-
獲豁免受條例第 6 至 11 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i) 聚乙烯(原料) (ii) 汽車的橡膠輪胎	第 9A 類	第 9A 類

說明：

[^] 「密封杯測試」是按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進行的一種測試方法，其辦法是利用一個密封容器裝置確定易燃液體的閃點。

* 第 5 類危險品的第 1 分類、第 2 分類和第 3 分類的一般定義如下：

-

第 1 分類：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低於攝氏 23 度的物質

第 2 分類：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為攝氏 23 度或高於攝氏 23 度但不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

第 3 分類：發出易燃蒸氣而閃點高於攝氏 66 度的物質(只適用於柴油，爐油及燃油)

擬議的第 9 類危險品大部分目前不受條例涵蓋。

附錄 B

現有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及 擬議的《2021 年危險品(一般)規例》的最高罰款水平的比較

第 295B 章 原有的罰款額	新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的 擬議罰款額 ¹
1,000 元	第 2 級(現時為\$5,000)
2,000 元	第 3 級(現時為\$10,000)
5,000 元	第 4 級(現時為\$25,000)
10,000 元	第 5 級(現時為\$50,000)
25,000 元	第 6 級(現時為\$100,000)

註：最高監禁刑期將維持不變。

¹ 參考《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2021 年〈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修訂)規例》

修例建議重點

(i) 進一步更新現有的危險品規管制度，使之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

修例建議主要包括：

- (a) 自《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通過後，由於科技的發展及《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定期修訂¹ (例如更新附表 1 危險品、附表 2 危險品及違禁品等的清單)而須作出技術性更新，使規例與最新的國際標準一致；以及
- (b) 參考《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及國際標準，引入「有限數量」² 概念，並豁免包裝細小的危險品遵守某些標記及標籤規定，以令本地的要求與國際做法一致。

(ii) 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

2. 修訂規例將引入《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包裝類別」³ 概念，以顯示危險品的危險程度。此外，亦會參考按「包裝類別」識別的相關危險程度，對「豁免量」⁴作出修訂，從而透過風險為本的原則，提升製造、運送、貯存及使用危險品的安全性。

(iii) 利便業界運作及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

3. 考慮到本地情況及國際標準，我們會引入某些豁免，以期在不影響安全的大前提下，方便公眾日常使用危險品，包括：

¹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會每兩年更新一次，最後一次更新為 2018 年。

² 「有限數量」是《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所採用的一種概念，用以顯示足夠細小以獲豁免遵守包裝、標記及標籤規定的包裝體積。《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附表 2 的危險品清單將會添加一個欄目，訂明各種危險品的「有限數量」。

³ 「包裝類別」是《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採用的一種概念，藉以顯示危險品的危險程度。「包裝類別」分為三種(即包裝類別 I、包裝類別 II 及包裝類別 III；包裝類別 I 代表危險度最高)。《〈2012 年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2020 年(修訂)規例》的附表 2 的危險品清單將會顯示危險品的「包裝類別」。

⁴ 「豁免量」指低於該數量的危險品即無須申領貯存、使用及運送牌照。

- (a) 就運送第 9 類特殊危險品(例如車輛安全氣袋模件等救生裝置),若其包裝、標記及標籤符合《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的相關要求,可獲豁免領牌規定;及
- (b) 在公眾日常使用的物品(包括藥物;殺蟲劑;食物;植物及動物;充氣車胎;擬作教育、康樂或其他類似用途的充氣球體或氣球;以及燈泡、光管、鹵素光管等照明裝置)中存在的危險品,獲豁免受《危險品條例》的規管。